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始县公路管理局的景阳河大桥检修通道设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景阳河大桥检修通道设置工程，属于工程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湖北荆河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，营业收入为 / ，资产总额为 / ，属于 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荆河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

